

鲁女院字〔2016〕94号

签发人：范素华

山东女子学院关于评选 2016 年度优秀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为激励我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学校各项教育事业，提高教学科研与管理服务工作水平，促进学校评建工作，发挥教职工中榜样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学校决定在第 32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，开展 2016 年度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密结合学校迎评促建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职工队伍，

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女子大学建设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5 年，且在山东女子学院工作满 2 年的在职在岗教职工。校级领导不参加本次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忠诚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开拓创新，笃行校训，能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得推荐：

1. 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；
2.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；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；
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；
5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；
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的；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；
8.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的。

（二）“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师”评选条件

1. 符合“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”标准；

2. 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教书育人，廉洁从教，潜心治学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；

3. 在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多成果，并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；

4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在学生的实习实践、就业创业、成果研发、各类参赛等方面积极指导，成绩突出；

5. 积极参加学校、院（部）安排的各项活动，服从院（部）工作安排；工作任劳任怨，团结同事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学校，甘于奉献；

6. 连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 3 年。

（三）“山东女子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”评选条件

1. 坚持改革创新，善于把握教育规律和管理规律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举措；

2. 工作作风优良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敢于担当；

3. 大胆管理，团结协作，服务优良，科学工作，绩效显著，立足本职岗位在全心全意服务师生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；

4.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3 年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2016 年学校评选 28 名“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师”、19 名“山东女子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”。详见附件 3。

五、评选流程

以党总支为单位组织评选推荐工作，各党总支要坚持实事求是、认真把关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评选推荐的基本程序：

1. 党总支推荐。
2. 人事处汇总与审核。
3. 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4. 拟表彰人选公示。
5. 表彰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学校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，并通过学校网站、广播、校报对获奖教职工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(一) 报送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8 日。

(二) 申报材料：

1. 《2016 年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》(附件 1) 和《2016

年山东女子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(附件2);

2. 推荐人选典型事迹材料,包括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,内容准确真实,语言规范流畅,数字控制在2000字左右。事迹材料一律用A4纸正反面打印,内容格式参照学校公文格式要求。

3. 推荐人选曾获奖励证书原件由推荐单位审查核实,不再报送复印件。

请各单位于7月28日16:30前将上述材料(一式二份)报人事处人事科(联系人:颜涛,联系电话:86526032)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renshichu0531@163.com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- 附件: 1. 2016年度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一览表
2. 2016年度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
3. 2016年度山东女子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6年7月15日

附件 1

2016 年度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

序号	党总支	优秀教师名额	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
1	机关党总支		8
2	后勤党总支		1
3	外国语学院党总支	4	1
4	教育学院党总支	4	1
5	文化传播学院党总支	1	1
6	艺术学院党总支	3	1
7	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	4	1
8	会计学院党总支	3	1
9	旅游学院党总支	2	1
10	社会与法学院党总支	2	1
11	信息技术学院党总支	2	1
12	基础部党总支	3	1
	合计	28	19

注：本次优秀教师评选名额为专任教师数的 7%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为专任教师外人数的 5%。小数四舍五入，不足 1 个名额的，按 1 个名额计算。

附件 2

2016 年度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

部门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
专业技术职务				任职时间	
参加工作时间				高校教龄	
曾获何种奖励					
先进事迹					

<p>先进 事迹</p>	
<p>所在 党总支 推荐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</p>
<p>评审 组织 审核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 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（盖章）</p>

注：本表正反面打印，项目、格式不得更改，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。

附件 3

2016 年度山东女子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

部门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
行政职务				任职时间	
参加工作时间				从事管理工作时间	
曾获何种奖励					
先进事迹					

<p>先进 事迹</p>	
<p>所在 党总支 推荐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评审 组织 审核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 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（盖章）</p>

注：本表正反面打印，项目、格式不得更改，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。

